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19〕9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省级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临翔区、凤庆县、沧源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11 号），现将 2019 年第三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此款列入 2019 年“21305-扶贫”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项级科目。经济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省、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

无关的任务要求。

二、精准使用整合涉农资金。坚持现行脱贫标准，提高脱贫质量。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各县区要根据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 年第三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2019 年 6 月 12 日



抄送：市扶贫办，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第三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贫困状况	金额(万元)
十三	剑川县	贫困县	450.42
	德宏州		685.06
	芒市	贫困县	180.17
	陇川县	贫困县	180.17
	盈江县	贫困县	178.07
十四	梁河县	贫困县	146.65
	丽江市		2059.34
	玉龙县	贫困县	647.34
	永胜县	贫困县	768.85
	宁蒗县	深度贫困县	643.15
十五	怒江州		2025.14
	泸水市	深度贫困县	622.84
	兰坪县	深度贫困县	622.84
	福贡县	深度贫困县	389.73
	贡山县	深度贫困县	389.73
十六	迪庆州		1682.76
	香格里拉市	深度贫困县	775.82
	德钦县	深度贫困县	440.72
	维西县	深度贫困县	466.22
	临沧市		1177.36
十七	临翔区	贫困县	418.99
	凤庆县	贫困县	372.90
	沧源县	贫困县	385.47